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契價證明申請書

本人於 103 年 12 月 1 日申報契稅移轉坐落於本市 桃園 區 成功 里
成功 路（街） 2 段 巷 弄 179 號 樓之 房屋，因
報稅 需要，請核發上列房屋核定契價證明書。

此 致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☐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任_____君代理申辦（領）上 述事
項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 請 人：王小明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H123456789
通訊地址：
電話/手機：03-3326181

明王
印小 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/手機：

申 請 日 期 ： 1 0 3 年 1 2 月 2 5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機關對納稅之財產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，非納稅當事人不得申請。
- 二、申請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如申請人非為納稅義務人。請填註受委託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檢附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四、所申請證明，由申請人自負保密之義務，且不得提供為其他用途。